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260,00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 批准,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共402,6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 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26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于昕鑫先生,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協議,總代價將為40,260,000港元,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合共402,6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 |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日期 | 代價 股份的數目 |
|---------|----------------|-------------|
| 第一批代價股份 | 完成日期 | 227,530,000 |
| 第二批代價股份 | 完成日期之第一(1)個週年日 | 100,000,000 |
| 第三批代價股份 |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 | 75,070,000 |
| | 總計 | 402,600,000 |

賣方保證實際市場價值將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如有任何差額,代價應視為減少相同金額,惟上限為7,507,000港元,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估值結果應為最終定論,而根據協議,賣方不得對結果提出任何異議。

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第三批代價股份須有不少於一年的禁售期,直至支付補償(如有)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i) 宏碩實業擁有的土地及不動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ii) 宏碩實業租賃的農地,面積為約203,200平方米,剩餘期限超過10年,董事認為有關農地在通化市屬罕見,因此很有價值;(iii)已種植了約兩年人蔘,將可大大縮短人蔘的採收期(而本公司原本會重新種植人蔘);(iv)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載的其他因素。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合共402,6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用於支付代價,相當於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 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較:

- (1)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88港元折讓約8.09%;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78港元折讓約7.24%;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88,432,000 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013,018,000股股份計算,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 0.292港元(或約人民幣0.243元)折讓約65.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 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必要,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妥善處理目標集團的僱員社保基金及住房公 積金,且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d) 取得並持有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
- (e) 賣方須履行所有賣方保證、聲明及承諾,且不違反任何賣方保證;
- (f) 截至完成日期,所有賣方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合理認為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h)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i) 概無人士(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除外)已自任何政府機構獲得任何具約束力的 法令,以限制或禁止任何訂約方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j)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政府機構獲得 及進行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授權、備案、通知或登記。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言的權利。

完成

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寶實業及宏碩實業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100%及9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13,018,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 股份數目 | 佈日期 | 緊隨面 發行第一批 | | 緊隨面 發行第二批1 | | 緊隨配發 第三批代 | |
|--|--|------------------------------|--|----------------------------------|--|----------------------------------|--|---------------------------------|
| 股東 | (附註1)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i>附註2)</i> 晏紹華先生 賣方 公眾股東 | 495,178,720 237,582,000 - 1,280,257,280 | 24.60 11.80 - 63.60 | 495,178,720 237,582,000 227,530,000 1,280,257,280 | 22.10 10.60 10.16 57.14 | 495,178,720 237,582,000 327,530,000 1,280,257,280 | 21.16 10.15 13.99 54.70 | 495,178,720 237,582,000 402,600,000 1,280,257,280 | 20.50 9.84 16.67 52.99 |
| 總計 | 2,013,018,000 | 100.00 | 2,240,548,000 | 100.00 | 2,340,548,000 | 100.00 | 2,415,618,000 | 100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以於本公佈日期的2,013,018,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95,17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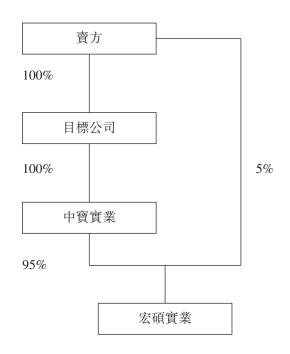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葡萄酒。

賣方

賣方為一名人蔘商人,並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收購前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寶實業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宏碩實業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中寶實業及 賣方擁有95%及5%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在通化市租賃的農場 種植人蔘以及農產品初級加工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中寶實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持有宏碩實業全部權益外)。以下所載 乃宏碩實業根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的財務資料:

截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

 收益
 無
 無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3,667.15)
 (86,125.64)

 除税後溢利/(虧損)
 (163,667.15)
 (86,125.64)

根據宏碩實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宏碩實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持續調整其營銷策略及方法,積極拓展產品及品牌營銷,力求抓住機遇填補進口葡萄酒留下的市場空白。董事注意到近年來廣大民眾對健康問題的認識導致對保健品(包括一般使用年齡為五年的人蔘作為核心原材料的人蔘酒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生產人蔘酒系列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生產人蔘酒系列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後,宏碩實業將作為本集團生產人蔘酒系列產品的人蔘供應商,令本集團擁有人蔘(作為核心原材料)的保證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 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 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 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批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227,530,000股 新股份 |
|-------------------|---|---|
| 「第二批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一(1)個週年日向賣方 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
| 「二零二一年股東 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第三批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向賣方 發行的75,070,000股新股份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 份 |

根據估值,在宏碩實業所租賃的農地種植的人蔘於 「實際市場價值」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時的價值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 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經營及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 黑色暴雨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本公司 |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將於協議項下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 「完成日期」 指 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 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協議應予完成的有關其他日 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40,260,000港元,將根據 指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 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

份的總和,即402,6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按

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期權、限制、優先購

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 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 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或設立上

述任何一種的任何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 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即402,621,600股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碩實業」 指 通化市宏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

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寶實業擁有95%

及賣方擁有5%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

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

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為緊接協議日期前的最後

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

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光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

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中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寶實業及宏碩實業

「通化市」 指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一個因盛產人蔘而被認為適合

種植人蔘的地方

「賣方」 指 于昕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估值」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時就在宏碩實業所租

賃農地種植的人蔘進行的估值

「中寶實業」 指 通化中寶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目標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該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進行兑換。